



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9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樓會議室)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數</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 會	
柒、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58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0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案由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案由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依據 110 年 10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3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53.45 元，私募總金額計新台幣 534,500 仟元，業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4 月 11 日中商字第 1110008269 號函核准，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交付完成，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期限屆滿止，未募集完成計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不繼續辦理。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惟因相關計劃仍在規劃中，故目前尚未辦理。

3.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報告。

案由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5,120,953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0,725,717 元。

##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41,545,8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29,822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2,213,691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24,022,775
<b>可供分配盈餘</b>	<b>447,366,288</b>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515,2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 元/股)	(141,545,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305,148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優先分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作業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9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八成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

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第一次：20,000,000股以內。
  - 第二次：以20,000,000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662,279 千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650,434 千元，增加 0.3%；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424,023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38,538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00,365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2,811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54	6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12	190.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66	120.90
	速動比率	82.56	89.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9	-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37	0.24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1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鏡頭市場在 112 年仍將維持穩定增長，主要原因是全球智能手機、相機、無人機等智能裝置的普及，以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新興科技的崛起，這些都將驅動鏡頭市場的增長。另外，隨著人口老化和普及醫療保健的發展，醫學成像市場也將繼續增長，進一步拉動鏡頭市場的發展。

但是，由於國際貿易形勢和市場供需等因素的不確定性，鏡頭市場仍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和挑戰。因此，未來在發展鏡頭業務時，需要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 1. 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我司有計畫性的自行生產鏡頭配件，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佈局鏡頭及指紋辨識之新應用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處理各種挑戰，盡力達成設定的銷售目標，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附件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呈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2,141 仟元及新台幣 27,097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二)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三)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四)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33,000	12	\$	669,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63,420	2		128,5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91,983	8		58,2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4,969	10		660,312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20	-		7,5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75,782	7		65,8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9	-		6,94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40,343</u>	<u>39</u>		<u>1,646,402</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4,637	13		978,85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515	-		1,2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549	-		46,2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3,990	5		685,295	1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07,691</u>	<u>18</u>		<u>1,711,575</u>	<u>32</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48,034</u>	<u>57</u>		<u>3,357,977</u>	<u>6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十八)		1,424,599	20		1,315,459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54,191	16		672,134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443	1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1	1		40,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153	6		4,097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5,097)	(1)		(49,523)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055,240</u>	<u>43</u>		<u>2,054,463</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103,274</u>	<u>100</u>	\$	<u>5,412,4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33,000	12	\$	669,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63,420	2		128,5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91,983	8		58,2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4,969	10		660,312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20	-		7,5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75,782	7		65,8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9	-		6,94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40,343</u>	<u>39</u>		<u>1,646,402</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4,637	13		978,85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515	-		1,2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549	-		46,2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3,990	5		685,295	1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07,691</u>	<u>18</u>		<u>1,711,575</u>	<u>32</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48,034</u>	<u>57</u>		<u>3,357,977</u>	<u>6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十八)		1,424,599	20		1,315,459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54,191	16		672,134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443	1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1	1		40,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153	6		4,097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65,097)	( 1)	(	49,52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055,240</u>	<u>43</u>		<u>2,054,463</u>	<u>3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103,274</u>	<u>100</u>	\$	<u>5,412,4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405,901	100	\$	2,500,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二)	(	1,854,089)	( 77)	(	2,047,285)	( 82)
5900 營業毛利			551,812	23		453,403	18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72,137)	( 3)		1,3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675	20		454,72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46,483)	( 2)	(	38,276)	( 1)
6200 管理費用		(	163,723)	( 7)	(	109,05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3,397)	( 9)	(	245,119)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3,603)	( 18)	(	392,449)	( 15)
6900 營業利益			36,072	2		62,2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11	-		1,0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4,758	4		25,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3,959	6	(	26,33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8,559)	( 1)	(	16,12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5,708	9	(	31,42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177	18	(	47,226)	( 2)
7900 稅前淨利			476,249	20		15,0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52,226)	( 2)	(	10,976)	( 1)
8200 本期淨利		\$	424,023	18	\$	4,07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31	-	\$	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	-		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8,060	1	(	9,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60	1	(	9,2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91	1	(\$	9,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214	19	(\$	5,162)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	\$ 1,461,225
本期淨利		-	-	-	-	4,077	-	-	4,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1	( 9,260)	-	( 9,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 9,260)	-	( 5,16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398,400	-	-	-	-	-	598,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44,452)	-	-	744,452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9	( 1,879)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本期淨利		-	-	-	-	424,023	-	-	424,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1	28,060	-	29,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	-	-	-	-	425,154	28,060	-	453,21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 4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 3,688)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十八)(二十)	9,140	45,633	-	-	-	-	( 43,360)	11,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24	-	-	-	( 274)	-	1,6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6,249	\$ 15,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六)	310,460	288,17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六)	25,203	24,29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88,614	81,21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7,266	14,70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1,293	1,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6,747 )	( 4,62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4,311 )	( 1,03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87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六(五)	( 215,708 )	31,42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137	( 1,325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四)	-	( 730 )
租賃修改利益		-	( 8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2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2,212 )	( 7,9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6,311	33,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2,485 )	27,869
存貨		( 213,062 )	( 9,280 )
其他應收款		17,254	( 15,9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60
預付款項		901	( 26,596 )
其他流動資產		( 29 )	( 4,5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918	( 58,39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766	( 10,671 )
其他應付款		57,997	( 732,26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136 )	1,5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5 )	( 20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6,837	( 341,021 )
支付之利息		( 17,580 )	( 13,720 )
收取之利息		4,311	1,039
支付之所得稅		-	( 1,5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568	( 355,230 )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8,369)	(\$ 102,1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9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950,338)	( 955,6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89	1,1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三十)	( 371,442)	( 81,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001	( 112,8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29,136)</u>	<u>( 1,250,86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一)	755,554	1,205,775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 591,554)	( 895,9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3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4,983)	( 24,2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40,534	903,0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285,824)	( 225,4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9,14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u>534,500</u>	<u>598,4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7,367</u>	<u>1,611,57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385</u>	<u>17,9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184	23,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691</u>	<u>334,2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875</u>	<u>\$ 357,69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99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78,032 仟元及新台幣 210,980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4,071	9	\$ 522,29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83,684	7	119,0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1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169,103	16	1,515,99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99	-	32,788	-	
130X	存貨	六(五)	1,167,052	16	728,623	12	
1410	預付款項		56,007	1	52,1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87	-	5,38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12,914</u>	<u>49</u>	<u>2,976,318</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8,905	-	3,5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42,852	35	1,995,32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713	1	120,47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1,906	10	783,09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16,395	3	247,06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2,500	2	144,85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692,271</u>	<u>51</u>	<u>3,294,355</u>	<u>5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205,185</u>	<u>100</u>	<u>\$ 6,270,673</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01,669	15	\$ 943,763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88,738	6	603,89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39,546	10	748,64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7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97	-	18,7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91,149	7	66,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7	-	29,86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73,459</u>	<u>39</u>	<u>2,461,733</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78,829	14	982,24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040	-	1,8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308	1	68,8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4,173	4	685,478	1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72,350</u>	<u>19</u>	<u>1,738,441</u>	<u>28</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45,809</u>	<u>58</u>	<u>4,200,174</u>	<u>6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七)	1,424,599	20	1,315,459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54,191	16	672,13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443	1	72,0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1	-	40,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153	6	4,097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5,097)	(1)	(49,523)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55,240</u>	<u>42</u>	<u>2,054,463</u>	<u>3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136</u>	<u>-</u>	<u>16,036</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59,376</u>	<u>42</u>	<u>2,070,499</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205,185</u>	<u>100</u>	<u>\$ 6,270,6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662,279	100	\$ 3,650,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 2,749,538)	( 75)	( 3,060,533)	( 84)
5900 營業毛利		912,741	25	589,90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98,139)	( 3)	( 82,544)	( 2)
6200 管理費用		( 242,366)	( 6)	( 183,91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0,831)	( 7)	( 279,512)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1	-	( 3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1,145)	( 16)	( 546,315)	( 15)
6900 營業利益		311,596	9	43,5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163	-	6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3,420	2	23,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62,405	4	( 44,91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6,759)	( 1)	( 19,84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229	5	( 40,442)	( 1)
7900 稅前淨利		503,825	14	3,14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90,201)	( 3)	( 13,130)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13,624	11	\$ 9,986	( 1)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31	-	\$ 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	-	2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28,209	1 (	9,29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09	1 (	9,295)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9,340	1	(\$ 9,274)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42,964	12	(\$ 19,260)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023	11	\$ 4,077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399)	-	(\$ 14,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214	12	(\$ 5,162)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0,250)	-	(\$ 14,09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本期淨利		-	-	-	-	4,077	-	-	4,077	(14,063)	(9,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1	(9,260)	-	(9,239)	(35)	(9,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9,260)	-	(5,162)	(14,098)	(19,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398,400	-	-	-	-	-	598,400	-	598,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44,452)	-	-	744,452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1,879	(1,879)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本期淨利		-	-	-	-	424,023	-	-	424,023	(10,399)	413,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31	28,060	-	29,191	149	29,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154	28,060	-	453,214	(10,250)	442,964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4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3,688)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	534,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十八)(二十)	9,140	45,633	-	-	-	-	(43,360)	11,413	-	11,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1,924	-	-	-	(274)	-	1,650	(1,65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 4,136	\$ 3,059,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03,825	\$ 3,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十二(二) ( 191 )	34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六) 431,563	393,23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94,453	90,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四) -	( 7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499	63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6,759	19,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3,163 )	( 66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2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2,889 )	( 7,97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594 )	593
應收帳款淨額	347,079	( 275,884 )
其他應收款	15,589	( 14,850 )
存貨	( 438,429 )	( 157,115 )
預付款項	( 3,829 )	( 10,039 )
其他流動資產	194	( 2,6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75 )	( 4,1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15,157 )	103,751
其他應付款	52,418	( 725,004 )
其他流動負債	( 24,977 )	24,4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 )	( 20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4,274	( 561,454 )
收取之利息	3,163	662
支付之利息	( 25,779 )	( 17,449 )
支付所得稅	( 3,120 )	( 2,6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8,538	( 580,84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70,018 )	( 97,16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957,920 )	( 1,015,4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 373,220 )	( 87,03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3	( 9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0,365 )	( 1,184,64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799,848	1,911,87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 1,642,712 )	( 1,406,529 )
舉債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99,636	908,0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290,588 )	( 248,543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 50,000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37,013 )	( 35,772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34,500	598,4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9,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811	1,777,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90	11,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774	23,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297	498,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071	\$ 522,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承辦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略</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略</p>	<p>依實際作業修改</p>
<p>第八條</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第八條</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li> <li>2.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第十條</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因已增訂應遵循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其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同第十條修訂</p>
<p>第十四條</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p>	<p>第十四條</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p>	<p>1.專業估價者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鑑於專家工作，並非屬財報之查核，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適當</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3.考量專家對於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運用情形，爰作相關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112年3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施行日期修改</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del>資產</del><del>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del>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del>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p>	<p>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p>	依法規修訂
<p>第四條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價值由<del>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del>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del>等。</p>	<p>第四條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買賣與選擇權商品。</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p>第五條 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五條 避險策略</p> <p>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p>第八條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避險部位，並以不超過公司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第八條 契約總額</p> <p>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A. 避險性交易：</p> <p>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的 8% 為損失上限。</p> <p>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的 8% 為損失上限。</p> <p>B.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p> <p>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的 8% 為損失上限。</p> <p>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的 8% 為損失上限。</p> <p>惟當匯率、利率等不利影響達個別或全部契約 5%，財務部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主管因應措施。</p>	<p>第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交易人員依照授權額度作為交易事前核准之依據，並以外匯交易申請作為交易前簽核之憑據。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即填具「外匯交易成交單」交確認人員進行書面確認。</p> <p>二、交割人員則根據「外匯交易成交單」辦理交割事宜。</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p>	<p>第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交易人員依照授權額度作為交易事前核准之依據，並以外匯交易申請作為交易前簽核之憑據。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即填具「外匯成交單」交確認人員進行書面確認。</p> <p>二、交割人員則根據「外匯成交單」辦理交割事宜。</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del>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del>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del>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del>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九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u>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u></p>	<p>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範圍</p>	<p>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五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p>	<p>第十五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p>	<p>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b>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b></p>	<p>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b>相關交易部門財務部</b>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b>並分析交易循環</b>，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b>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b>。</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p>第十七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p> <p><b>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b></p>	<p>第十七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b>第十八條 罰則</b></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b>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b></p> <p>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5月8日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112年3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b>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b></p> <p>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5月8日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施行日期修改</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b>5.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b> <b>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認、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b> <b>三、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b>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b>I501010 產品設計業。</b> <b>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b></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配合公司需求修訂。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b><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b></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捌、附 錄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年3月25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事業辦理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運除公司法規定屬董事長之職責外，由總經理負責並對董事會報告。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領薪資。

#### 第六章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規定須通過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無風險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 二、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
- 三、除上述一、二項外，其餘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至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該金融機構與關係人亦互為關係人時，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

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之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

- 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定本處理程序。
-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第四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買賣與選擇權商品。
- 第五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六條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七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
- 第八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 第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
- 第十條 作業程序  
一、交易人員依照授權額度作為交易事前核准之依據，並以外匯交易申請作為交易前簽核之憑據。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應即填具「外匯成交單」交確認人員進行書面確認。  
二、交割人員則根據「外匯成交單」辦理交割事宜。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一條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五條 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七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5月8日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止。
- 二、本次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6日~112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11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高維亞	111.06.22	3,451,257	2.42%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111.06.22	5,329,521	3.74%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11.06.22	6,788,218	4.76%
董事	高弘吉	111.06.22	4,632,221	3.25%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11.06.22	5,329,521	3.74%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11.06.22	6,788,218	4.76%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111.06.22	1,343,752	0.94%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11.06.22	—	—
獨立董事	陳維鈞	111.06.22	—	—
獨立董事	張森河	111.06.22	—	—
獨立董事	陳泳睿	111.06.22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1,544,969	15.1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686,411	7.50%